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收到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

赵新建

---

罗吉华

---

蒋贤品

2020 年 12 月 16 日